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庭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因負債欠款，在雲林縣○○鄉○○村○○○○○○○○○○00號觀測台往濁水溪氾濫土地（台電電桿景新43東4分11號旁），見乙○○所有之農用曳引機（廠牌：裕農鹿JOHND EERE7810）、挖土機（廠牌：YanmarVIOS30）各1臺放置該處，久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農用曳引機、挖土機照片與不知情之張國倫，並委託張國倫詢問買家，張國倫復於113年6月9日12時許傳送上開農用曳引機、挖土機照片與甲○○，並與甲○○於113年6月10日12時許至上開氾濫土地查看上開農用曳引機、挖土機，甲○○查看後有購買之意願，遂與丙○○在上開氾濫土地議價，丙○○當場向甲○○佯稱：因他人積欠其款項，將上開農用曳引機、挖土機用以抵債，保證不是竊取之物品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允諾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購買，並於113年6月12日某時許，在上開氾濫土地與丙○○簽立買賣合約書後，給付10萬元與丙○○，再由甲

○○自行以1萬元委請拖吊車載運上開農用曳引機、挖土機離開。嗣甲○○瀏覽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全國中古農用機械」社團，發現乙○○刊登協尋農機具，聯繫乙○○後始知受騙並返還上開農用曳引機、挖土機。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9至35、37至43、55至61、211至215、219頁）

(二)證人張國倫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45至53、63至69頁）

(三)證人乙○○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17至21、23至27、211至215、217頁）

(四)買賣合約書（偵卷一第99頁）

(五)現場照片（偵卷一第89、265至268頁）

(六)位置資訊截圖（偵卷一第91頁）

(七)證人乙○○與上開農用曳引機合照照片（偵卷一第91頁）

(八)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饒平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一第71至77、81、83頁）

(九)證人乙○○臉書「全國中古農用機械」社團（偵卷一第93頁）

(十)證人乙○○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一第93至95頁）

(十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物品收據（偵卷一第79頁）

(十二)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發貨單（偵卷一第87頁）

01 (三)證人甲○○與上開農用曳引機合照照片（偵卷一第97頁）

02 (四)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偵卷
03 一第9至15、237至241頁，本院卷第134至135、142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詐騙告訴人交付財物，
07 被告守法意識不佳，未尊重告訴人財產法益，造成其財產損
08 害，實不可取。被告有多次之財產犯罪前案紀錄，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可參，素行未臻良好；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0 態度略見悔意。並考量被告犯詐欺罪獲得財物之價值，其犯
11 罪情節及所生損害，檢察官、被告之意見，暨被告於本院審
12 理時自陳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入監之前從事鐵工工作，
13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萬元，並未扣
18 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美鳳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5 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